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36號

原告 邱垂榮

被告 阮鼎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8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6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不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培菘」、「語♥」、「曾俊盈」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並約定每次可獲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被告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集團成員於

01 民國112年7月3日15時32分許前之某時，向原告佯稱：認識  
02 很多金主，交付服務費後，可介紹並要求金主向其購買土地  
03 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3日15時32分許，在桃  
04 園市○○區○○路0000號1樓前，將現金100萬元交付給受指  
05 示前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到場之被告，  
06 被告領取上開款項後，隨即將該等款項轉交予不詳之集團成  
07 員，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以此  
08 方式詐騙原告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85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0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  
16 字第1689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  
17 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足憑（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及個資等文件卷）。又被告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20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卷內書證及全辯  
21 論意旨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7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8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9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30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31 上字第2479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

01 細膩，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者、取款者，各司其職，且常  
02 為單向聯絡，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會，並企以提高犯罪成  
03 功機率，此為本院辦理相關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經查，被  
04 告加入上開詐騙集團，並擔任當面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  
05 之車手角色，致原告受騙而將100萬元交予被告再轉交詐欺  
06 集團某不詳成員之事實，已如前述，自堪認被告與上開詐騙  
07 集團成員間已形成意思聯絡，且各自分擔不同階段之行為，  
08 以共同達成詐騙取款之結果，遑論被告之行為亦為原告受損  
09 害之共同原因而具行為關聯共同，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  
10 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  
11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  
12 權利，致其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自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約定給付  
22 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9日送  
23 達予被告（見附民卷第7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  
24 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5 息，自屬有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7 萬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且原告為詐  
30 欺犯罪之被害人，參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  
31 規定，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宣告得假執行，併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所示之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藍予伶